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关于开展申报 2014 年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应用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经科信局，小榄、南朗、三乡外经办，各有关企业：

为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争创国际竞争新优势，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省企业 2014 年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现将我市企业申请 2014 年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应用项目）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资金支持对象

在我省注册（不含深圳），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2、内容和标准

对外贸企业在 2013 年 8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以开拓国际市场为主要目的有偿使用纳入本资金支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特定服务，给予不超过企业实际开支费用 80%（每个平台资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的资助。每家企业最多可以申请 2 个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特定服务项目的资助。

3、纳入本资金支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阿里巴巴（广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国际站）；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造网）；

唯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环球资源网）；
香港贸易发展局（贸发网）；
广州市广交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上广交会）；
上海美斯恩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微软必应出口通）；
广州光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阿拉丁国际站）；
广州龙媒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环球市场）；
广州市人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贸天下网）；
深圳一科互联有限公司（微贸通外贸推广平台）。

4、申报材料和程序

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通知企业申报。企业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向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2) 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或其代理商）开具的发票（复印件）；

(3) 填报《2013-2014 年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应用）申请表》（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电子商务项目资金申请表

